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6-079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 527,385,1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3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 38,499,116.6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内容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527,385,1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3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657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

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4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3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11 月 19 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 年 11 月 20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11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119 号

咨询联系人：党丽萍

咨询电话：0952-2098563

传真电话：0952-209856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